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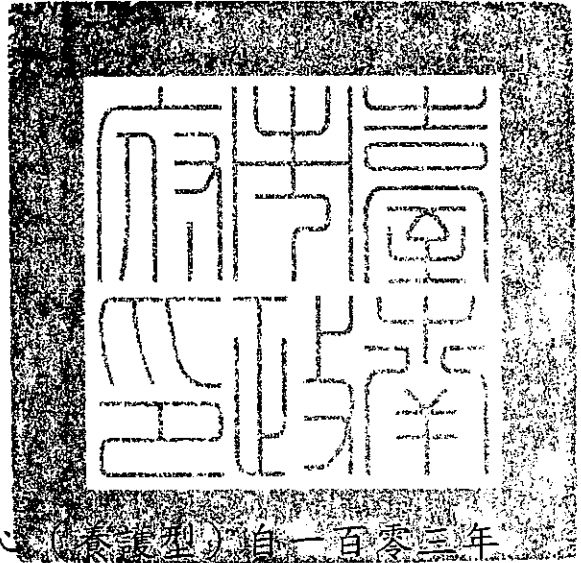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3081903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私立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停辦六個月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台南市私立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。
- 二、機構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永成路2段827巷25弄20號（現建物門牌號碼已變更為28號）
- 三、停辦理由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經臺南市一百零二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未達乙等以上，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；惟進行實地輔導及複評後仍未達乙等，爰依法處停辦六個月，並公告其名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公告）、台南市私立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、台南市私立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負責人陳宏達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